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附加 被保险人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指定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列于本保险单项下，则本保险单将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